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止餘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u>一一〇年度</u>				
一、基金之變動				
登記基金	\$ 71,572,259	\$ 976,470	\$ 0	\$ 72,548,729
二、餘絀之變動				
累積餘絀	43,185,102			43,185,10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976,470)	0	(976,470)
本期餘絀		4,605,289	0	4,605,289
累積餘絀小計	43,185,102	3,628,819	0	46,813,921
合計	114,757,361	4,605,289	0	119,362,650
<u>一一一年度</u>				
一、基金之變動				
登記基金	\$ 72,548,729	\$ 32,787,473	\$ 0	\$ 105,336,202
二、餘絀之變動				
累積餘絀	46,813,921			46,813,92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2,787,473)	0	(32,787,473)
本期餘絀		7,816,056	0	7,816,056
累計餘絀小計	46,813,921	(24,971,417)	0	21,842,504
合計	119,362,650	7,816,056	0	127,178,70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累積數係固定資產依取得成本與原登記公告現值差額轉列登記基金32,251,204元及109年結餘款轉列登記基金536,269元之總調整數。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7,816,056	\$ 4,605,289
調整項目		
累積餘絀調整	0	0
折舊費用	1,002,549	985,482
各項攤銷	71,000	11,833
出售資產利得	(31,303)	(52,87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7,511	(303,9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597	(513,2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17)	0
未攤銷費用增加(減少)	0	(213,0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0	(69,07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750	(24,69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2,772)	16,31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64	9,10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43,835	4,451,1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現金(增加)減少	(536,269)	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150	(40,000)
購買運輸設備	0	(2,070,125)
購買其他固定資產	(82,110)	0
未完工程(增加)減少	(136,000)	(1,120,500)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	40,000	15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675,229)	(3,080,6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42,794)	(6,037,8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2,794)	(6,037,8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25,812	(4,667,3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49,352	22,216,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75,164	\$ 17,549,35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111年及110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宗旨

(一) 本基金會於99年10月6日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助字第0990287029號函核准立案，並於99年10月12日經法院登記成立。截至111年底止登記基金總額為新台幣105,336,202元（含定期存款新台幣10,536,269元，土地79,620,617元，建物15,179,316元）。員工人數為11人。

設址於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31號3樓之2。

(二) 本基金會之設立係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主要業務包括：

- 一、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救助及各項急難救助事項。
- 三、關於低收入戶補助事項。
- 四、關於獎助學金事項。
- 五、關於推展志願服務事項。
- 六、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七、關於災害(變)救助事項。
- 八、關於身心保健、信仰、心靈輔導及促進健康之宣導、補助事項。
- 九、關於藝術、文化、公益活動之補助、施行作業之輔導事項。
- 十、關於兒童、青少年福利事項。
- 十一、關於庇護工廠、自強商店之設置、補助、施行作業之輔導事項。
- 十二、關於企業經營、農牧經營、福利山莊、中途之家之設置、補助、施行作業之輔導事項。
- 十三、關於早期療育、教養、養護、生活救助及醫療保健服務之補助、宣導、施行作業之輔導事項。
- 十四、關於促進福利事業國外辦事處之設置、補助、輔導事項。
- 十五、關於心靈教育、心靈諮詢之計畫補助、施行作業之輔導事項。
- 十六、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 十七、關於精神復健機構與社區精神復健之設置、補助、輔導事項。
- 十八、關於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及機構之設置、補助、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九、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2年5月15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台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基金

基金係指財團法人成立時之設立基金，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或現金，因董事會指定用途而須專戶儲存者。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其耐用年數計提列，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3年；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10年；專利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